

标 题: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档案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数字化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索 引 号: 2020-1600221758339

主题分类: 联合发文

文 号: 财会〔2020〕13号

所属机构: 标准技术管理司

成文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发布日期: 2020年09月1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银保监局、证监局、档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档案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各中央企业，各有关会计师事务所：

为稳步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数字化，切实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根据《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的决策部署，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有关要求，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重要意义

银行函证程序和银行回函对于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至关重要。而函证纸质打印、交换、保存的传统方式，已明显滞后于当前信息化发展水平，也难以满足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的需要。近年出现的一些会计审计失败案例，暴露了当前函证不实的问题，已成为制约审计质量提升和造成会计信息失真的突出问题。前期，部分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积极开展函证数字化试点工作，改进函证工作方式方法，取得了一定成效，积累了宝贵经验。

当前，推进函证数字化是促进提升会计审计工作信息化水平，加快实施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的基本内容；是有效保障会计师事务所函证及时准确，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方便市场主体操作、防范控制银行风险，实现企业、银行、事务所多方共赢，强化财会监督的重要保障。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关于加强财会监督的部署安排，积极采取政策措施，事务所、银行、企业同向发力，加快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数字化，切实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一是循序渐进，有序推动。率先推动银行函证的数字化，再逐步在其他类型函证中推广。争取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与信息化水平程度较高的银行逐步得到有效应用。

二是坚持准则，优化手段。推进函证数字化主要是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集中统一地处理函证业务，进一步提升函证程序的质量与效率，推动函证方式方法与实现路径的变化，不改变函证程序的有关要求和目的。

三是确保安全，试点先行。推动函证数字化应当坚持先行开展试点，制订周密的方案，确保函证数字化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系统运行保密等相关要求。待总结试点经验后，全面推广。

四是标准统一，技术多元。数字函证底层数据应当运用标准化结构化数据，使得数据可交换、可识别与可授权查询。在标准统一的基础上，对技术软件和实现方式不作统一规定，降低交易成本，防止不当牟利，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促进会计审计信息化水平的提升。

三、具体工作措施

（一）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函证集中化数字化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切实提升一体化管理水平，积极推进建立函证中心或采用集中函证的模式，推行由统一的部门集中处理函证业务，加强函证的请求、接收、保存、统计、分析等过程控制。采用数字函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运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数字函证标准和格式，向银行发出标准化结构化的函证数据请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数字函证系统应当与其审计系统相衔接。

（二）推动银行采用函证集中化数字化工作方式。会计师事务所与银行之间应加强沟通，暂不具备函证数字化条件的可仍采用纸质函证方式，但银行应加快推进函证业务集中统一；可以采用数字函证的银行，应当集中受理会计师事务所数字函证请求，根据银行自身信息系统情况，形成符合函证数据标准的数字函证回函并统一集中回复。鼓励银行有效加强数据治理，破除信息孤岛，融合主机系统、单证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等业务数据，自动提取生成函证相关数据，提高从收到函证请求到发出回函之间阶段的自动化程度，切实提升函证信息搜集整理的质量和效率。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227

